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3) 更改公司名稱
-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5) 重選董事
- (6)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4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中建議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與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之總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更新」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購股權計劃10%限額，據此，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其總數初步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其後如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何德芬先生
柯偉俊先生
金紫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3) 更改公司名稱
-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5) 重選董事
- (6)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向董事會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股東批准(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更改本公司名稱；(v)重選董事；及(v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最近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向董事授出，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為使本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為其日後業務發展靈活集資，董事會建議更新有關一般授權，並徵求股東授出(a)允許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b)允許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獨立提呈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22,273,478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04,454,695股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22,273,478股。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2,227,347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組織章程

董事會函件

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表決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獲採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暫停買賣，於該期間內本集團經歷多次重組。隨著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恢復買賣及本公司之營運回復正常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向其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能力對鼓勵有關承授人致力達致本公司目標極為重要。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嘉許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藉以推動承授人為本公司利益優化表現績效，以及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將會作出有利貢獻之承授人，或維持與該等承授人之持續關係。由於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最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更新，而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與股份暫停買賣前有所不同，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10%限額，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更靈活授出購股權，向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香港許多公司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僱員整體薪酬待遇一部分，董事認為能夠靈活地向合資格僱員或新員工授出購股權對本公司留聘現有僱員及高級職員以及吸引人才入職極為重要。

現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後，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22,273,478股。假設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02,227,347股，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條件

按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

採納建議更新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建議更新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更新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有關建議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新名稱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及條件

於本公司順利完成重組後，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恢復買賣。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全新企業身份及形象，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列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及中文名稱後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概不會作出任何換領現有股票之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4,000股改為20,000股。本公司相信，縮減每手買賣單位可方便交易及改善股份流通程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星期四)
於原有櫃檯以舊有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4,000股股份 改為每手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股份之原有櫃檯 關閉並改為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 股份之櫃檯.....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股份買賣開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函件

並行股份買賣結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東可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名下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股東於上述期限屆滿後始進行換領，須就發出每份以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或遞交之每份現有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新股票預期可於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換領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供股東領取。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任何新股票將按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發出(碎股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仍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轉讓、交收及結算。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於董事會各董事為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故所有董事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有關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並無作出修訂。董事會建議就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若干修訂以及公司法之適用規例。就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主要修訂如下：

- (i) 容許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限下，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

董事會函件

- (ii) 重新界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人數之釐定基準；
- (iii) 規定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而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且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
- (iv) 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v) 配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名董事須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vi) 配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於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輪任或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及
- (vii) 配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由於將作出重大修訂，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被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趙少波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共2,022,273,478股。假設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2,227,3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能力購回可以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因購回可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金額則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在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購回股份將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Fidelitycorp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7%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Fidelitycorp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權百分比合共將增至約48.10%。因此，有關增加將會／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因購回股份而致Fidelitycorp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本公司無法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0.58	0.18
九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	0.1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趙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添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紡織品業務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先生於紡織業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先生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除擁有紡織業之寶貴經驗外，趙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企業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廖安邦先生(「廖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先生曾任安柏環球金融集團之集團策略顧問。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國際金融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及合資格管理顧問。廖先生擁有豐富之企業及策略規劃知識，同時對消費產品及服務之管理、轉型及市場推廣瞭如指掌。彼於多家跨國企業擁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當中部分企業更屬財富500強公司。在社會服務方面，彼為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之創辦人，兼任香港輔助警察隊之榮譽警司。廖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止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廖先生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何德芬先生(「何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市場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珍寶圖書文具有限公司(大型書刊文具精品零售連鎖店)任職總經理，並於過去20年擔任總經理職位，具備豐富國際業務經驗。何先生為資深零售從業員，於中國及香港零售業務之開創、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經驗豐富。何先生亦於消費品及大眾商品之市場推廣、採購、分銷及宣傳方面具有廣泛知識。何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生效。何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柯偉俊先生(「柯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柯先生獲加拿大溫莎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文科。彼曾任一

家電訊設備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市場之產品開發、採購、生產、業務管理及推銷方面，具備逾16年經驗及豐富知識。董事會建議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將柯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每月50,000港元修訂為6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柯先生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於1,10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金紫耀先生(「**金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先生獲美利堅合眾國三藩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開發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金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金先生亦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金先生具有香港上市公司行政管理、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之經驗。誠如本公司與金先生所協定，金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梁博士**」)，61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現為標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提供財務諮詢及商業發展服務予不同公司客戶)之財務及商業發展顧問。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梁博士曾於英國之多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1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加入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為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香港之企業融資事宜。梁博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財經大學頒授之經濟學博士學位、英國布魯內爾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中央理工學院頒授之管理學文憑。梁博士亦已通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最終資格考試。梁博士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Iaia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aia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獨立非執行董事。Iaia先生持有美國

Central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房地產碩士學位。Iaia先生於房地產及證券市場具備逾11年經驗，並於亞洲(主要於首爾及香港)居住及工作逾20年。除於私人證券及房地產具備豐富經驗外，彼亦曾於南韓三星證券及紐約法國興業銀行買賣亞洲證券。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林欣芳女士(「林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另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文憑。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現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林女士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邱恩明先生(「邱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工作經驗。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邱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美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邱恩明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繆希先生(「繆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獲哈佛大學法學院Juris Doctor法律學位及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經濟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律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外，繆先生在其他多個領域內(包括金融服務)亦具有豐富經驗。繆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另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股份代號：329)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出任叁龍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現時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

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在上述香港聯交所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多元環球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

- (a) 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
-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 (e)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下文載列本公司將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連同組織章程統稱「章程大綱細則」)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及章程大綱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就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事項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之權力、行動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取之付款)，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其條款在章程細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在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在該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不論是否涉及其有利益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之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之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當時擁有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知悉彼現時或變成擁有利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藉此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應付酬金期間為短之董事，僅可就彼任

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已屆某一年齡即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就現有董事會新增名額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之損失提出任何索償)，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彼之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彼之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產業、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章程細則同樣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經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章程細則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概不視作股份之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示證據，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之條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

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容許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

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在相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之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溢利中預留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儲備撥款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情況下,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經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派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彼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

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股東領取為止，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在所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在上述地點，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議決或其他監管組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涉及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當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得悉該意向之日期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准許之較短期間)屆滿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差額。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趙少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廖安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何德芬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柯偉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金紫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梁兆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林欣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邱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繆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給予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股本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及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最多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作出所有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在此條件達成後，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所有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X」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所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之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所有其認為對使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適合的行為，並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趙少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何德芬先生、柯偉俊先生及金紫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林欣芳女士、邱恩明先生及繆希先生。